（上接B636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6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议案8、9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议案5、6、7、8、9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5月16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　　真：0755-86133699-0110

邮　　箱：stock@bytera.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邮　　编：518057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4月17日向各位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参与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谌军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公司总资产11,182,033,509.52元，同比下降5.40%；股东权益合计2,386,659,384.58元，同比下降59.35%，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2,128,859.63元，同比增长8.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84,615,733.86元，同比下降-798.43%。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484,615,733.86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2,802,942,595.6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8,085,986.70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028,582.3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615,733.86	-387,856,463.48	407,477,0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656,683.85	97,513,302.69	59,336,184.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8,523,869.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81,028,582.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4,986,38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元）	117,834,72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和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受计提诉讼预计负债的影响，母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并结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为与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

三、公司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环境带来的风险及挑战，持续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考虑采取一系列积极措施填补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分红条件。

2025年，全球仍面临一系列不确定的挑战，但公司坚信，挑战中孕育着机会，发展是解决当前困境的有效途径。公司将始终以客户为中心，以构建产品研发、营销变革、制造变革、大运营平台等核心竞争力和提升组织战斗力为抓手，坚持“创新引领，发展才是硬道理”的经营理念，以创新和破局思维，加大研发、营销等一线资源布局，严格精细化过程管理，持续提升组织战斗力，力求在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行稳致远。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2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等17家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授信的背景

公司已审批的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额度陆续到期，为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同时也为了更好的支持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

二、本次新增授信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国内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授信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亿元或等值外币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3亿元或等值外币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6亿元或等值外币
10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
1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6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合计		不超过37亿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包括但不限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贸易融资、出口信贷等，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单笔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公司本次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陈清州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保理融资业务情况概述

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开展保理融资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二、保理融资业务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三、保理融资业务的主要内容

合作机构：拟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合作机构为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

保理融资方式：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受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理融资业务服务。

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

保理融资期限：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每笔保理融资业务的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单笔保理业务操作时具体金融市场价格波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保理融资业务授权

授权总经理蒋叶林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保理融资业务相关的一切文件。

五、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六、保理融资业务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七、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款项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2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315,744.19万元，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2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上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或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撑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融资及银行产品的需求，公司拟向2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或等值外币连带责任担保。以上额度在担保授权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本次担保额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80.23%	62.63%	51,748	6.0	25.14%	否
	海能斯通信有限公司	80.23%	30.73%	3,000	0.5	2.09%	

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是海德斯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充分了解前述两家子公司的发展和经营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鹤壁市开发区澳海路281号

（2）法定代表人：郭晓杰

（3）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万元

（4）经营范围：特种汽车改装（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贸易；通信车、方舱、车载电子信息系统技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通信设备开发、生产与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设备嵌入式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系统工程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992.67万元，净资产为301.11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2,352.43万元，净利润为79.6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上海丹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丹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25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966号3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明勇。

经营范围：通讯器材、通讯配件、无线电对讲机、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丹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294.29万元，净资产为-23.44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625.17万元，净利润为-30.5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四）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2013号3幢4007室，法定代表人为吴铃鸽。

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纸制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建材、日用百货、服装服饰、一般劳防用品的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弱电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5.85万元，净资产为-1.16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311.66万元，净利润为42.55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五）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温陵南路商业城36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消防器材销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电器修理；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电子产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02.77万元，净资产为-147.69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197.25万元，净利润为1.27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六）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6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紫安路2号神州通3幢2楼A，法定代表人为陈坚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694.56万元，净资产为1,137.90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3,974.78万元，净利润为132.06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州侄子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向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七）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7日，注册资本450.02万元，住所位于天津市河北区新大路185号1号厂房3层，法定代表人为肖鹏。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736.49万元，净资产为738.99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349.20万元，净利润为79.23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与该关联方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其采购商品。

（八）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6月8日，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1699号16栋101户，法定代表人为启东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1,316.02万元，净资产为10,297.88万元。2024年销售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62.49万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关联方系本公司董事孙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经销商，公司对其销售管理模式以及与其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其他经销商一致。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本公司商品对讲机终端、车台、中转台及相关零配件等，其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声码器软件授权许可，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委托设计服务，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北京亚洲威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舟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舟讯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彼威通讯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市威讯电子有限公司、福建美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2025年海能达经销商合作协议》。

公司向天津联声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物品是按照公司采购流程，经多家询价最终确定的，每次采购均签署了采购订单。

青岛赛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给本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2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84,615,733.86元，其中，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2,802,942,595.60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78,085,986.70元，减去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现金股利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81,028,582.3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4,615,733.86	-387,856,463.48	407,477,04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656,683.85	97,513,302.69	59,336,184.26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568,523,869.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281,028,582.3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54,986,380.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扣非净利润（元）	117,834,723.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和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且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受计提诉讼预计负债的影响，母公司2024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外部环境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流动资金的备用以及长远发展、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参与决策过程并享受到应有的权益。同时公司设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和邮箱，并结合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为与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渠道。

三、公司为提升投资者回报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面临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将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理念，